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83,676	3,046,324
銷售成本	4	<u>(1,428,672)</u>	<u>(2,783,823)</u>
毛利		155,004	262,50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2,851	(11,177)
銷售及分銷支出	4	(10,019)	(25,686)
一般及行政支出	4	<u>(65,341)</u>	<u>(133,438)</u>
經營溢利		92,495	92,200
財務收入	5	414	2,899
財務費用	5	(6,027)	(24,8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6,781)</u>	<u>1,008</u>
除稅前溢利		70,101	71,267
所得稅支出	6	<u>(15,970)</u>	<u>(18,596)</u>
期內溢利		<u><u>54,131</u></u>	<u><u>52,671</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203	34,495
少數股東權益		<u>3,928</u>	<u>18,176</u>
		<u>54,131</u>	<u>52,671</u>
股息	7	<u>12,391</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2.9港仙</u>	<u>9.1港仙</u>
— 攤薄	8	<u>12.9港仙</u>	<u>9.1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9	22,017
投資物業		15,000	28,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031	11,1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6,734	253,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63	42,73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80	5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4,107</u>	<u>357,9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463	259,697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		700	7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306,079	257,189
應收貸款		21,000	2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521	163,989
衍生金融工具		—	130
應收聯營公司		78,989	62,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664	35,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103	100,679
流動資產總額		<u>984,519</u>	<u>901,3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03,743	81,687
預收款項		38,387	59,9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4,714	43,7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	1,568
流動所得稅負債		8,156	5,783
衍生金融工具		1,907	739
借貸		471,240	489,417
流動負債總額		<u>658,147</u>	<u>682,959</u>
流動資產淨額		<u>326,372</u>	<u>218,3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0,479</u>	<u>576,360</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05	3,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5
借貸	<u>7,793</u>	<u>11,64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004</u>	<u>14,824</u>
資產淨額	<u>631,475</u>	<u>561,53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303	38,143
儲備	<u>563,035</u>	<u>500,184</u>
	604,338	538,327
少數股東權益	<u>27,137</u>	<u>23,209</u>
權益總額	<u>631,475</u>	<u>561,536</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4,131	52,67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滙兌差額	<u>—</u>	<u>9,93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131</u>	<u>62,609</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203	44,433
— 少數股東權益	<u>3,928</u>	<u>18,176</u>
	<u>54,131</u>	<u>62,6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刊載一致。

中期業績中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所得稅率計提。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為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之首年必須採納並與萬順昌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之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以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已於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萬順昌集團之營運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下列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已於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頒佈但並未生效及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勘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從客戶收到之資產轉讓)

萬順昌集團計劃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生效後，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之準則、修訂。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未生效及與萬順昌集團之營運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另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年度改進項目對現有準則頒佈數項修訂，但並不期望此等修訂會對萬順昌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萬順昌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按其營運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得以管理。每一個萬順昌集團之營運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萬順昌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卷鋼中心#；
- (ii) 塑膠；
- (iii) 建築產品；及
- (iv) 鋼材分銷。

卷鋼中心分部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由萬順昌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轉成為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提供之租務服務及其他投資，此兩者並沒有構成獨立之分部滙報。

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稅前溢利之計算而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此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中非經常性支出之影響，如法律費用及獨立及非經常性事項產生之減值。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滙報源自對外人仕之收入與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塑膠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16,990</u>	<u>173,397</u>	<u>1,292,299</u>	<u>990</u>	<u>—</u>	<u>1,583,676</u>
經營溢利／(虧損)	4,241	6,570	94,630	8,410	(21,356)	92,495
財務收入	4	—	129	10	271	414
財務費用	(231)	(167)	(3,889)	(317)	(1,423)	(6,0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16,781)</u>	<u>—</u>	<u>(16,78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14</u>	<u>6,403</u>	<u>90,870</u>	<u>(8,678)</u>	<u>(22,508)</u>	<u>70,101</u>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u>(3)</u>	<u>(31)</u>	<u>(1,195)</u>	<u>11,022</u>	<u>3,058</u>	<u>12,851</u>
折舊及攤銷	<u>(19)</u>	<u>(861)</u>	<u>(840)</u>	<u>—</u>	<u>(1,966)</u>	<u>(3,686)</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496)</u>	<u>(1,238)</u>	<u>(18,259)</u>	<u>(570)</u>	<u>4,593</u>	<u>(15,970)</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共約10,4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卷鋼中心 千港元	塑膠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886,639	218,466	160,159	1,748,952	32,108	—	—	3,046,324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62,945</u>	<u>—</u>	<u>—</u>	<u>(62,945)</u>	<u>—</u>
	<u>886,639</u>	<u>218,466</u>	<u>160,159</u>	<u>1,811,897</u>	<u>32,108</u>	<u>—</u>	<u>(62,945)</u>	<u>3,046,324</u>
經營溢利／(虧損)	80,421	7,603	2,588	56,289	(13,583)	(41,118)	—	92,200
財務收入	727	—	4	932	—	1,236	—	2,899
財務費用	(5,500)	(498)	(960)	(11,099)	(217)	(6,566)	—	(24,8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u>	<u>1,008</u>	<u>—</u>	<u>—</u>	<u>1,0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5,648</u>	<u>7,105</u>	<u>1,632</u>	<u>46,122</u>	<u>(12,792)</u>	<u>(46,448)</u>	<u>—</u>	<u>71,267</u>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u>(10,590)</u>	<u>(231)</u>	<u>(2,773)</u>	<u>2,577</u>	<u>1,017</u>	<u>(1,177)</u>	<u>—</u>	<u>(11,177)</u>
折舊及攤銷	<u>(5,674)</u>	<u>(21)</u>	<u>(579)</u>	<u>(956)</u>	<u>(2,485)</u>	<u>(973)</u>	<u>—</u>	<u>(10,688)</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13,784)</u>	<u>(917)</u>	<u>(365)</u>	<u>(7,650)</u>	<u>(184)</u>	<u>4,304</u>	<u>—</u>	<u>(18,59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當中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項目會集中管理及為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對賬之一部份。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且並不包括借貸、衍生金融工具、流動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新增項目，如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如下：

	塑膠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1,185	113,330	636,563	125,982	937,0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36,734	236,734
分部資產總額	<u>61,185</u>	<u>113,330</u>	<u>636,563</u>	<u>362,716</u>	<u>1,173,794</u>
分部負債	<u>(10,291)</u>	<u>(16,831)</u>	<u>(130,723)</u>	<u>(18,999)</u>	<u>(176,844)</u>
資本支出	<u>56</u>	<u>554</u>	<u>859</u>	<u>600</u>	<u>2,06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如下：

	卷鋼中心 千港元	塑膠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34,782	110,488	661,963	65,063	872,2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253,515	253,515
分部資產總額	<u>—</u>	<u>34,782</u>	<u>110,488</u>	<u>661,963</u>	<u>318,578</u>	<u>1,125,811</u>
分部負債	<u>—</u>	<u>(6,830)</u>	<u>(12,061)</u>	<u>(163,408)</u>	<u>(3,153)</u>	<u>(185,452)</u>
資本支出	<u>9,461</u>	<u>10</u>	<u>1,868</u>	<u>1,449</u>	<u>556</u>	<u>13,344</u>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資產及負債總額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1,173,794	1,125,811
投資物業	15,000	28,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80	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63	42,733
應收聯營公司	78,989	62,065
衍生金融工具	—	130
資產總額	1,298,626	1,259,319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76,844	185,452
借貸	479,033	501,064
衍生金融工具	3,112	3,911
流動所得稅負債	8,156	5,7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	1,568
負債總額	667,151	697,783

本實體於香港註冊。萬順昌集團之收入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內地	929,064	2,320,356
香港	654,612	725,968
收入總額	1,583,676	3,046,32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 之收入乃賺取自一位主要對外客戶。

萬順昌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261,644	279,550
香港	<u>22,200</u>	<u>35,69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83,844</u>	<u>315,244</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當中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之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耗用及製成品銷售	1,422,288	2,750,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5	10,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1	289
僱員福利支出	32,650	79,992
營業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556	9,751
—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	—	1,629
應收賬款減值	3,098	16,012
存貨撇減	1,735	3,670
其他	<u>33,017</u>	<u>70,151</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	<u>1,504,032</u>	<u>2,942,947</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206	2,868
— 應收貸款	—	31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	208	—
	<u>414</u>	<u>2,899</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027)	(22,935)
— 予一關連人士	—	(1,905)
	<u>(6,027)</u>	<u>(24,840)</u>
淨財務費用	<u>(5,613)</u>	<u>(21,941)</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或賺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然而，就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所得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5年內逐漸增至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本期內，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 (二零零八年：介乎9%至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出之所得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28	6,4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1	12,453
遞延所得稅	<u>12,471</u>	<u>(296)</u>
所得稅支出	<u>15,970</u>	<u>18,596</u>

所得稅支出乃按管理層估計全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而確認。

7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中中期：無)。約共12,3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中中期：無)之中期股息並沒有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0,203</u>	<u>34,49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0,235</u>	<u>380,76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9</u>	<u>9.1</u>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被全數折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具攤薄能力之普通股屬反攤薄性質，因此基本與攤薄之每股盈利一致。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以(i)見票即付之信用證或(ii)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62,139	206,853
61-120日	38,102	31,258
121-180日	1,000	10,497
181-365日	7,804	9,685
超過365日	<u>14,575</u>	<u>15,581</u>
	323,620	273,87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7,541)</u>	<u>(16,685)</u>
	<u>306,079</u>	<u>257,189</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不等。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02,871	80,601
61-120日	121	579
121-180日	31	45
181-365日	451	245
超過365日	269	217
	<u>103,743</u>	<u>81,687</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11 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就其正常業務之需要而給予第三方履約擔保書約5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3,000港元)。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	<u>—</u>	<u>167</u>

(b) 營業租約承擔

就承租物業及汽車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11,448	7,682
逾1年及未逾5年	8,774	6,843
逾5年	1,042	1,327
	<u>21,264</u>	<u>15,852</u>

(c) 衍生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以下衍生合約。此等合約按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列賬。

- (i) 尚有設定本金額約51,500,000港元之未行使之利率掉期合約(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1,397,000港元)。
- (ii) 尚有未行使之螺紋鋼期貨合約以用作購買約21,968,000港元之螺紋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旨在為萬順昌集團於貿易活動有關之承諾作出對沖。

業績

萬順昌集團本財政年度首半年之表現令人鼓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34,000,000港元上升至50,000,000港元，增加46%。最重要的是，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000,000港元之虧損比較，反映萬順昌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已完全恢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584,000,000港元，由於需求及價格兩方面均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再加上進一步攤薄了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之權益，因此收入較去年同期約3,046,000,000港元下跌48%。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之8.6%上升1.2百分點至9.8%。在全球金融危機下，萬順昌集團已實行一項全面節流計劃，例如僱員人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之346名(不包括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之302名。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26,000,000港元下跌至約10,000,000港元，減少61%。一般及行政支出則由約133,000,000港元下跌至約65,000,000港元，減少51%。

萬順昌集團之營運效率主要因素為存貨週轉期及應收賬款週轉日，在此兩方面均錄得顯著改善。萬順昌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存貨週轉日數」)為29日，與去年年終之43日比較為佳。而萬順昌集團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去年年終之4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日。

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之9.1港仙上升至12.9港仙，增加42%。期內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年中期：無)。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相比，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增加約39,000,000港元至約1,299,000,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之存貨減少約60,000,000港元，同時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4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約70,000,000港元至約63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5港元。

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萬順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96,000,000港元至約233,000,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之銀行借貸則減少約2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得以改善至1.5，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權益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加淨負債)由40%減少至29%。

財務資源

萬順昌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仍由其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萬順昌集團借款總額中約80%以港元為幣值，另17%及3%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幣值。萬順昌借貸總額中，約98%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須於一年至兩年之間償還。該等信貸融資主要以萬順昌集團之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及／或抵押品管理下持有之存貨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萬順昌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作抵押。所有以上於香港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進口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有競爭力之息差計算。萬順昌集團已自國內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74,000,000元之人民幣貸款及匯票融資。人民幣銀行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定之標準貸款利率以具競爭力之息差調整。

萬順昌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主要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尚未行使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約52,000,000港元之萬順昌集團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約28,000,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作萬順昌集團之若干短期銀行貸款；(ii)若干於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項下持有之存貨；(iii)約3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及(iv)約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萬順昌集團之螺紋鋼期貨合約之存款。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作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固定，萬順昌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的升值，萬順昌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

萬順昌集團已在適當時機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主要外匯風險。萬順昌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任何投資用途衍生產品交易，因該等活動之投機成份過高，偏離萬順昌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就其潔具供應項目有尚未行使履約擔保書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前景

鋼材分銷

鋼材分銷業務包含在香港經營的鋼筋、結構鋼及工程產品存銷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鋼材分銷業務。萬順昌集團擁有66.7%權益的合營公司 — 上海寶順昌(「寶順昌」)則在華東從事國內鋼材產品分銷業務。

香港鋼材分銷(「香港鋼材部」)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引發鋼筋需求下降，於回顧期間的六個月內，鋼筋需求由二零零九年三月的低位逐步回升。香港鋼材部繼續把握需求增加的機遇取得若干合約，向多項工程分銷鋼筋。客戶基礎亦進一步擴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手頭上合約銷售總額涉及約174,000噸鋼材，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00噸鋼材增加約16%。

接近二零零九年底，多項基建及建築工程正陸續推出。政府已推出部分十大基建工程計劃，包括南港島線、西九文化區第一期、西港島線、沙中線第一期、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啟德發展計劃及港珠澳大橋。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等高速公路項目以及青衣貨倉發展計劃等部分大型私人項目亦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內推出。預期本年終至下年度整年的鋼材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為萬順昌集團帶來蓬勃的市場。

中國內地鋼材分銷(「中國鋼材部」)

儘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但中國鋼材部已採取若干措施，以保持及提高其溢利率。我們進一步專注於直接客戶，並於銷售合約內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以保障公司的毛利率。透過與進口鋼材供應商及在大型項目使用海外標準鋼材的客戶的良好關係，中國鋼材部亦轉移其銷售組合至更集中於進口鋼材，從而獲得較高毛利率。

金融危機後，中國汽車業的需求為本公司擁有66.7%權益的合營公司寶順昌帶來市場良機。

建築產品分銷

建築產品分銷業務轄下的業務部門主要在香港、上海、深圳和澳門分銷潔具。建築產品分銷的總營業額約為17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中期：約160,000,000港元)。

香港建築產品部錄得營業額約4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中期：約42,000,000港元)。該部門於香港及澳門市場從事潔具及設備、廚櫃及家具的項目、批發分銷及零售。利尚派為位於灣仔的一站式家居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多款精美選擇和組合，為客戶佈置理想家居。香港建築產品部現有的手頭上合約價值約1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部分主要項目，如為The ONE、海洋公園、時代廣場、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總部等供應潔具等。

於回顧期間的六個月內，上海利尚派錄得逾88,0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2%。上海利尚派近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設一間新陳列室，有助加強其零售業務。憑藉與分銷商的緊密關係、擴充銷售網絡至更多全新客戶、及取得上海世博中心、上海世博演藝中心、上海嘉里中心、大上海會得豐廣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嘉里華庭、上海新世界辦公樓等多個項目的合約，預期上海利尚派日後將具備良好的增長潛力。

深圳利尚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中期：35,000,000港元)。深圳陳列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裝修後，收入已達令人滿意的水平，而另一間新陳列室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業。該兩間陳列室，以及與華南物業發展商的良好關係，預期將可為深圳利尚派帶來穩定的收入和溢利。

塑膠樹脂分銷(「塑膠部」)

塑膠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一般及工程塑膠樹脂，業務現時遍及廣州、深圳、上海及香港。

在經濟危機之影響下，美國及歐洲最終用戶的訂單數目下跌約40%。然而，塑膠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仍錄得溢利。於過去半年，塑膠部致力開拓中國客戶及玩具市場作日後擴展。同時，塑膠部亦將開拓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展機會。事實上，市場已於近月漸漸復甦，預期塑膠部的收入和溢利將於可見將來有所增長。

其他投資

萬順昌集團已投資於在中國經營酒店和房地產業務的聯營公司。萬順昌集團亦擁有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經營的加工服務中心業務的20%股權。公司有意持有此20%股權以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以完善鋼材產品價值鏈。除監控該等業務的擴展外，萬順昌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業務發展。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酒店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約為80%，而在現金流量方面，酒店業務可達致收支平衡。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將會在收入和溢利方面為酒店業務帶來增長機遇。萬順昌集團將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盡可能尋求任何機會以重組此投資項目。

房地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上海的辦公室大樓(本公司於上海之總部亦位於該辦公大樓內)的出租率達96%。我們的物業管理團隊成功取得理想的出租率，而租戶當中包括多間跨國公司，為房地產業務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隨著二零一零上海世博會舉行，對此房地產之投資價值非常樂觀，而物業管理團隊亦將會開拓為其他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商機。

加工服務中心業務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市場需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期間有所下跌。然而，市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逐漸復甦，而華中市場的增長速度更屢創新高。為作出緊貼市場的部署，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武漢開設小型加工設施。事實上，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亦正於具有高增長力的城市開設銷售辦事處，以擴展業務。萬順昌 — 瑞爾盛中國已做好充分準備，以進行積極增長及為投資者帶來長期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萬順昌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該日之前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萬順昌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抵萬順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萬順昌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萬順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現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有效運用資源，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萬順昌之業務策略，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萬順昌之非執行董事（除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外）並無指定委任任期。可是他們（包括全部其他董事）需要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萬順昌網站(www.vsc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萬順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唐世銘先生（為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周亦卿博士、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